

核算出员工应发提成款后强制扣减一部分 公司单方面更改提成比例被判无效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作为平面设计师,郎平远(化名)很感激公司给他两年多的实践锻炼机会。期间,他的业务能力迅速提高,视野也更加开阔。为了个人更好地发展,当劳动合同到期时,他主动提出了辞职。

“没想到公司一收到我的辞职信,马上就变了脸。”郎平远说,他要求按照提成管理办法如实缴发提成工资,但公司采用拖延、单方面更改提成比例等办法强制扣减一部分提成款后再发放。甚至在他完成工作交接后,还拒绝为他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为此,郎平远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公司未能对其出具的提成结算明细存在错误进行举证的情况下,11月6日,法院判决公司不得变更提成比例、不得扣除提成金额,并按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向郎平远发放提成工资28673元。

因为辞职屡遭刁难 员工无奈提出索赔

郎平远说,他于2016年9月19日入职一家劳务公司,双方于当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入职当天,他被派遣到北京一家展览展示公司工作。按照该公司安排,他的工作岗位为平面设计工程师,工资构成为月基本工资15000元加提成工资。

2018年8月20日,郎平远以个人原因向展览展示公司提出辞职。公司收到他的辞职信后,安排他自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6日调休。

“这是公司得知我已经完成手头工作后单方作出的调休安排。”郎平远说,公司的《调休通知》强制将他加班累计的137小时按照调休计算。

2018年9月19日,郎平远与公司办理离职交接手续,交接单

中载明工资发放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当他办完工作交接手续后,公司竟然拒绝为他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公司应当每月15日发放上个月自然月工资,每年7月15日、1月15日经双方确认后发放提成工资。”郎平远说,因公司没有未按照约定发放提成,他要求公司向他支付加班费、出差补助费、离职经济补偿等费用。

仲裁确定应发提成 双方不服均提诉讼

与公司多次交涉无果,郎平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确认劳务公司与郎平远于2016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9日存在劳动关系、展览展示公司支付郎平远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19日提成工资28673元,劳务公司对提成工资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郎平远不服裁决,请求法院判令展览展示公司、劳务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展览展示公司辩称,郎平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不符合支付赔偿金及补偿金的条件,不同意其诉讼请求。同时,不同意支付郎平远上述提成工资28673元中的9654元,剩余款项同意支付。对于其他裁决事项,双方均表示同意。

展览展示公司的理由是,其对某高新区项目的提成工资12068元计算错误。按照公司《提成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平面设计人员提成工资的计算比例,最高按照0.3%比例提取。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成所涉及的纯设计费15%比例的奖励,是指未发生制作、印刷等只投入设计师所产生的收入提成比例。可是,仲裁机构按15%比例计算公司应当给付郎平远的工资提成,这是错误的。事实上,按照公司

规定,该项目的提成工资2414元,二者相差9654元。

劳务公司同意展览展示公司的诉讼意见。

法院庭审时,公司提交郎平远的离职申请及交接单。其中,离职申请的内容为:我自2016年9月到公司,如今由于个人原因,希望于2018年9月20日正式离职,我将尽心交接,请公司在我离职前结清我的薪资。

辞职申请载明辞职时间2018年9月19日,辞职原因为个人原因,离职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申请人处有郎平远签字。

郎平远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但表示辞职申请中的辞职原因非其本人填写。

郎平远与公司均提交了提成管理办法,该提成管理办法载明:“二、会展活动类,……平面设计人员提成计算,个人年度提成按照两段指标分别采取不同比例提取。第一阶段指标按照个人年度任务额30%核定,最高按照0.15%比例提取奖励。完成第一阶段个人任务额之后,最高按照0.3%比例提取奖励。……四、纯设计费(策划费)收入的项目,将按照项目收入的15%作为奖励发放给项目组成员。”

公司确认提成结算 没有理由不能反悔

郎平远向法院提交提成结算明细一份。该明细中载明提成金额共计28673元,其中,某高新区项目招商推介手册项目合同金额为80454元,提成金额为12068元。该明细表备注栏记载已结算,15%奖励。

公司对该明细表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表示该明细表仅为双方对提成工资的探讨依据。经法院询问,公司认可该明细表系其所出具,但坚持认为相应项目提成金额计算错误。可是,公司未就发现上述项目提成金额计

算错误后与郎平远沟通一事提交证据。

再查,郎平远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法院询问,其表示如该项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则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依据离职申请的内容能够认定郎平远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而已经查明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系展览展示公司或劳务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郎平远提出离职的理由亦不属于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故对郎平远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公司要求扣减提成工资28673元中9654元的诉讼请求,因郎平远于2018年9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法院认定公司上述请求中涉及的提成工资应为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的提成工资。而本案所涉提成工资28673元实际由多个项目的提成金额所组成,现公司仅就其中某高新区项目的提成工资金额提出异议,法院对当事人无异议的其他项目提成工资首先予以确认。

针对某高新区项目的提成工资金额,郎平远提交的提成结算明细已明确载明提成金额共计28673元,其中某高新区项目合同金额为80454元,提成金额为12068元,同时备注中记载已结算,15%奖励。公司认可该明细系其公司所出具,故应视为公司已对郎平远参与相关项目的提成比例以及提成工资金额进行了确认。公司虽称某高新区项目的提成工资不应按照15%的比例进行计算,但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以及相关陈述均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成立,法院对此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判决公司应依据提成结算明细中显示的提成金额,向郎平远支付提成工资共计28673元。

只向用工单位提出辞职 未告知派遣单位违约吗?

编辑同志:

我被劳动派遣单位派遣到一家公司任职后,因另有发展,我曾提前30天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可在我离职后,劳动派遣单位于近日以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我赔偿2万元培训费及其已支付给公司的1万元违约金。

请问: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已明确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我已经按此办理的情况下,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郭丽英

郭丽英读者:

你应当向劳动派遣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中有相应规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通知的对象,只能是“用人单位”,可本案的用人单位是劳动派遣单位而非公司。因为本法第五十八条还指出:“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因此,与你具有劳动关系的是劳动派遣单位,公司不过是“用工单位”,你向公司提交辞职,不等于向劳动派遣单位提交辞职信。对于劳动派遣单位来说,同样属于不辞而别。

另一方面,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四条进一步指出:“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劳动派遣单位已经为你支付培训费,由于你的离职构成违约,就应当向劳动派遣单位支付违约金。

颜东岳 法官

买卖不破租赁,新房主私闯出租房屋涉嫌违法!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基本案情

连日来,家住丰台区七里庄望园东里29号楼16层的李先生一家过得非常不宁静,甚至到了有家难归的地步。起初,是他家门锁被人换了。接下来,是3个不明身份的人全天候驻守在他家门口。至11月8日晚,又有人开着6辆车带着一帮人闯进他家打砸东西,造成直接损失1万多元。

“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一场司法拍卖引起的。”李先生说,2020年10月27日,竞买人张某通过拍卖取得该房所有权。但是,早在其参与竞买之前,他已通过法院拍卖公告知悉该房屋存在权利负担,即未腾空、有租赁的事实。然而,其仍然参与竞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后果。

据了解,经过20多年打拼,李先生从一个打工者变成有家有业的创业者。目前他开办的公司拥有数十名员工。他4年前租下的这

套房子既是自己的家,也是企业经营场所。按与原房主签订的20年租赁合同,其租期到2036年9月17日,相应的租金已经足额支付,其有权力使用此房到期限届满。

法律分析

就李先生遇到的问题,北京明润丹律师事务所韩宝贵律师向记者讲述了相关法律规定。

韩律师说,此种新买主与原租户之间发生的“抢房大战”,实质上是“护买卖与保租赁”的碰撞。对此,《合同法》和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均有明确的规定。

《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些规定表明,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人们通常所说的“买卖不破租赁”。

对于新买主与原租房之间的争议,韩律师说,就本案而言,新买主张某无权要求原租户李先生一家搬走,更不能破门而入,私闯民宅。因为,其在购买该房屋时对该房屋的现状是知情的,其知道该房已经出租,既然其知道该房存在权利负担仍然购买就应该接受现状,承租原租赁合同,而不能擅闯李先生家,要求李先生腾房。如果其不想继续履行原合同,只能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相反,如果其作出私闯民宅的鲁莽举动,在当今法治社会背景下可能因涉嫌违法而受到法律的制裁。

韩律师说,新买主与其他人一样,未经住宅主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住宅。本案中,张某毁坏李先生家的门锁及其他物品,轻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重则因涉嫌违法视其情节可能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对此,《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害公民的住宅,即公民住宅不受侵犯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与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权利一样同等重要,同样受法律的保护。基于此,《刑法》第245条规定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3)的规定给予处罚。即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韩律师建议李先生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